

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 116 學年度招收全職實習心理師公告(第一次公告)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就讀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相關研究所在學滿二年以上之學生，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且成績及格，具基本諮商概念及能力者。

二、招收名額：

全職實習心理師 4 名(依實際需要增減)

三、實習時間：

自民國 116 年 7 月 1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實習工作時間配合本校上班時間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1. 專業工作：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。
2. 行政工作：協助心理衛生教育或預防推廣工作，並配合各項活動與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3. 專業督導：除每週至少一小時、一年累計 50 小時以上之個別督導外，並提供團體與行政督導。

五、實習權利義務：

實習期間，實習生應遵守本校及本中心一切相關規定及輔導專業倫理，並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。實習期滿後，本中心將授予實習證書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個人履歷自傳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、實習計畫書【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】。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5 年 11 月 06 日(五)**，以郵戳為憑。書面審核通過者，口試時間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請備妥上述應徵文件逕寄本中心，封面請註明：申請全職實習心理師。

收件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

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

柯婕慧專案心理師收

聯絡方式：(05)2720411 轉 17522、05-2724325，E-mail: adm_jhk@ccu.edu.tw